

宝山区月浦镇 G8BS-0001 单元
石洞口工业小区街坊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简本)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上海月浦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规划编制机关：上海月浦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3 月

目 录

1 规划分析.....	1
1.1 规划背景.....	1
1.2 规划对象.....	1
1.3 规划范围.....	1
1.4 发展规模.....	1
1.5 产业导向.....	1
1.6 功能布局.....	2
1.7 规划协调性分析.....	2
1.7.1 与区域发展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2
1.7.2 与相关产业规划相容性分析.....	2
1.7.3 与环保相关规划相容性分析.....	3
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and 环境保护目标.....	4
2.1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4
2.2 环境保护目标.....	5
3 现状调查与评价.....	7
3.1 园区规划现状分析.....	7
3.1.1 土地利用现状分析.....	7
3.1.2 产业结构分析.....	7
3.2 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7
3.2.1 道路.....	7
3.2.2 水系.....	7
3.2.3 绿地.....	8
3.2.4 能源.....	8
3.2.5 供电.....	8
3.2.6 供水.....	8
3.2.7 供热.....	8
3.2.8 雨、污水收集及处理.....	8
3.2.9 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8
3.3 资源能源消耗分析.....	9
3.4 污染物排放.....	9

3.4.1 废气.....	9
3.4.2 废水.....	9
3.4.3 固体废物.....	10
3.5 环保投诉情况.....	10
3.6 环境风险.....	10
3.7 环境管理.....	10
3.8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11
3.9“三线一单”跟踪情况调查.....	11
3.10 现存环境问题及资源环境环境制约因素分析.....	11
3.10.1 现存环保问题及建议.....	11
3.10.2 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及建议.....	11
4 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13
4.1 规划实施生态环境压力分析.....	13
4.1.1 待开发利用地分析.....	13
4.1.2 后续规划污染源分析.....	13
4.2 后续规划实施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13
4.2.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3
4.2.2 地表水影响分析.....	13
4.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4
4.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4
4.2.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4
4.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5
4.2.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5
4.2.8 碳排放风险影响分析.....	15
5 境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17
5.1 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	17
5.2 污染物总量控制.....	18
6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19
6.1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19
6.1.1 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合理性.....	19
6.1.2 规划布局的环境合理性.....	19
6.1.3 规划规模的环境可行性.....	19

6.1.4 产业结构的环境和理性.....	20
6.1.5 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可达性分析.....	20
6.2 优化调整建议.....	20
7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	21
7.1 “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1
7.2 现有问题整改/调整建议	24
7.2.1 环保设施整改建议.....	24
7.2.2 环保管理建议.....	24
7.2.3 与园区产业导向不符的企业.....	24
7.2.4 与园区标准厂房园区的完善建议.....	24
7.2.5 加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管理.....	24
7.2.6 园区监测计划落实建议.....	25
7.3 环境影响缓解措施.....	25
8 环境管理与跟踪评价.....	27
8.1 环境管理.....	27
8.2 环境监测计划.....	27
8.3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27
9 公众参与.....	29
10 结论.....	30
附图 1 园区在上海市先进制造业发展空间规划图中的位置.....	31
附图 2 园区在上海市域生态空间规划图的位置.....	32
附图 3 园区在上海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的位置.....	33
附图 4 园区在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的位置.....	34
附图 5 园区在宝山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的位置.....	35
附图 6 园区在上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中的位置图.....	36
附图 7 园区在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的位置.....	37
附图 8 园区在月浦镇总体规划中的位置.....	38
附图 9 园区规划范围图.....	39
附图 10 园区评价范围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40
附图 11 园区管控空间分布图.....	41

1 规划分析

1.1 规划背景

2017 年，石洞口经济小区街坊编制了《宝山区月浦镇 G8BS-0001 单元石洞口工业小区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规[2017]51 号”对《宝山区月浦镇 G8BS-0001 单元石洞口工业小区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予以批复。

石洞口经济小区街坊定位为以生产制造、现代物流为主导产业类型，配套建设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的综合性产业街坊。石洞口经济小区街坊东至老蕴川路，南至北蕴川公路，西至和合路、云天路，北至云上路。规划范围总用地 89.84 公顷，其中规划建设用地 86.92 公顷，规划水域用地 2.92 公顷。

石洞口经济小区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是月浦工业园的组成部分。

1.2 规划对象

本报告书的评价对象为石洞口工业小区街坊（后文简称石洞口经济小区）。本次评价对象主要依据 2017 年编制的《宝山区月浦镇 G8BS-0001 单元石洞口工业小区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文号：沪府规[2017]51 号）。

1.3 规划范围

根据《宝山区月浦镇 G8BS-0001 单元石洞口工业小区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石洞口经济小区规划范围东至老蕴川路，南至北蕴川公路，西至和合路、云天路，北至云上路，规划面积 89.84 公顷。

1.4 发展规模

本次宝山区月浦镇 G8BS-0001 单元石洞口工业小区（后文简称石洞口经济小区）规划面积 89.84 公顷。

1.5 产业导向

根据宝山区“十四五”规划及月浦镇总体规划，同时结合园区实际引入企业情况，对园区主导产业方向进行了调整优化，确立本次规划环评的产业导向为：以现代智慧物流、智能装备制造、高端医疗服务业、环保产业、新能源新材料制造

为主导产业类型，配套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的综合性产业园区。

1.6 功能布局

表 1.6-1 石洞口经济小区街坊规划用地平衡表

类别	用地代码	用地面积（公顷）	比例（%）
公共设施用地	C	1.73	2.0
工业用地	M	30.91	35.5
仓储物流用地	W	22.75	26.2
道路广场用地	S	11.90	13.7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U	9.40	10.8
绿地	G	10.23	11.8
建设用地汇总		86.92	100.0
水域	E1	2.92	--
总计		89.84	--

比较石洞口经济小区土地利用现状，规划实施后，现状 13.48 公顷农用地和 0.46 公顷市政设施用地将转变为公共设施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物流用地、道路广场用地、绿地。

1.7 规划协调性分析

1.7.1 与区域发展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石洞口经济小区的规划与《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上海市宝山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宝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宝山区月浦镇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宝山区先进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生态空间专项规划（2018-2035）》等相关规划相协调。

1.7.2 与相关产业规划相容性分析

石洞口经济小区是以现代智慧物流、智能装备制造、高端医疗服务业、环保产业、新能源新材料制造为主导产业类型，配套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的综合性产业园区，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 年版）》、《上海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

（2014 年版）》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的要求。

1.7.3 与环保相关规划相容性分析

石洞口经济小区规划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上海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及 11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上海市 2021-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宝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and 环境保护目标

2.1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130-2019)，按照规划实施的时间维度和可能影响的空间尺度来界定评价范围。时间维度上，评价范围包括整个规划期。

空间尺度上，应包括规划空间范围以及可能受到规划实施影响的周边区域。周边区域确定应考虑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兼顾区域流域污染物传输扩散特征、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行政边界。因此，结合各环境要素现行评价导则的要求，综合考虑本次园区周边敏感目标的情况，确定本次评价范围为以规划范围为基础、适当扩展至周边可能受到规划区影响或对规划区可能产生影响的区域，详见表 2.1-1。

表 2.1-1 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

评价要素	评价范围	确立依据
环境空气	开发区边界向外扩展 2.5km 所覆盖的区域	本次规划园区内无废气污染新增源、削减源、在建源，拟建源，为对周边环境概况进行全面考察，评价范围按照边界向外扩展 2.5km
环境风险	园区边界向外扩展 3km	根据调查园区现状企业环境风险临界量 Q 值均小于 1，风险潜势均为 I。根据产业导向，未来引入企业环境风险亦以 Q 值小于 1 为主。但保守考虑，参照 HJ169-2018 三级评价的评价范围确定
地表水	规划区域内部及边界河道，兼顾末端污水处理厂排口	园区产生的生活和生产废水均纳管排放，因此评价范围为园区内及周边河道
声环境	规划区域边界向外扩展 200m	参照声环境导则 HJ2.4-2021，固定声源为主的项目，一级评价一般以边界外 200m 为声环境评价范围，二级和三级评价可适当缩小，保守考虑本次评价取 200m
地下水	规划区域范围	园区周边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等环境敏感区，结合园区现有及规划发展的主导产业地下水污染特点，确定评价范围在园区规划范围内
土壤	规划区域范围向外扩展 200m	规划区域内企业均为土壤占地中、小型企业，所在区域为工业区，因此参照 HJ964-2016 污染类项目二级评价范围。
生态	规划区域范围	园区范围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目标，园区开发建设对陆域生态影响主要在园区规划范围内。

2.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评价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2.2-1 大气、噪声、土壤和环境风险敏感目标（住宅、学校、医院类）

序号	街镇	名称	东经	北纬	相对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	敏感要素与等级
1	月浦镇	上海市盛桥中学	121.409525	31.461973	S	150	620 人	大气、噪声(1类)、土壤(第一类)、环境风险
2		盛桥幼儿园	121.396367	31.456403	S	170	150 人	
3		新丰村	121.405920	31.460379	S	260	2129 人	
4		沈家桥村	121.396367	31.456403	WS	1200	4201 人	大气环境风险
5		盛星村	121.392077	31.454836	WS	1400	4133 人	
6		盛桥新村社区	121.409684	31.459580	S	390	6000 人	
7		盛桥三村社区	121.407582	31.457978	S	650	5807 人	
8		盛桥四村社区	121.409689	31.455408	S	880	4356 人	
9		北岸郡庭社区	121.403805	31.459355	WS	680	3000 人	
10		新月明珠园社区	121.40606	31.453918	S	1100	12000 人	
11		上海市灵石学校	121.410187	31.457501	S	650	600 人	
12		盛桥中心校	121.410295	31.456619	S	750	660 人	
13		聚源桥村	121.392563	31.444951	WS	2400	2510 人	
14		月狮村	121.400854	31.445136	WS	2500	3987 人	
15		钱潘村	121.406801	31.437650	S	2900	4356 人	环境风险

表 2.2-2 土壤和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农田类）

编号	敏感目标名称	最近距离(m)	相对位置	保护对象
----	--------	---------	------	------

S1	农田 1	70m	区域南侧	永久基本农田
----	------	-----	------	--------

表 2.2-3 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

编号	河道名称	河口宽度	流向	相对位置
W1	大理港	22m	东西	区域内部
W2	五岳河	22m	东西	区域内部
W3	北大练河	25m	南北	区域内部

3 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园区规划现状分析

3.1.1 土地利用现状分析

现状建设用地主要由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普通仓储用地、市政设施用地、道路广场用地、绿地组成。园区以第二类工业用地为主，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40.5%。

3.1.2 产业结构分析

石洞口经济小区 34 家企业中共涉及通用仓储、洗涤服务、金属、零部件、机械设备制造业等共 11 类行业类别。其中 12 家仓储型企业均为一般货品仓储贸易，不涉及危险品。7 家洗染服务业均不涉及危险品。

根据宝山区“十四五”规划及月浦镇总体规划，同时结合园区实际引入企业情况，对园区主导产业方向进行了调整优化，确立本次规划环评的产业导向为：以现代智慧物流、智能装备制造、高端医疗服务业、环保产业、新能源新材料制造为主导产业类型，配套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的综合性产业园区。

石洞口经济小区内洗涤服务业、铸造及其他金属制造业以及通用仓储业占园区行业的 73.53%，其中洗涤服务业以医疗洗涤服务业为主。与现有园区的主导产业相一致。

3.2 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3.2.1 道路

园区对外交通联系相对便捷，主要对外交通联系道路为北蕴川公路，红线宽度 50m，现状为四块板道路，向南联系市区。园区内企业主要通过云天路连接北蕴川公路，交通系统由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及城市支路组成，现状道路均已建成。

3.2.2 水系

园区内主要有 3 条河流，分别为大理港、五岳河及北大练河，此三条河道均为二级河道。根据水务部门要求：北大练河位于基地西南侧，规划河口宽度 25m，陆域控制宽度 6m。大理港位于基地中部，东西向穿过规划基地，规划河口宽度

22m，陆域控制宽度 6m。五岳河规划河口宽度 22m，陆域控制宽度 6m。

3.2.3 绿地

现状绿地主要为防护绿地，主要沿北蕴川公路、云天路、和合路、石洞口路分布。

3.2.4 能源

园区内沿老蕴川路及北蕴川公路设有超高压 DN800 天然气管道 2 条，另在老蕴川路沿线敷设有 2 条 DN500 煤气管道。该煤气管道经过园区，但园区内企业无使用煤气企业。

3.2.5 供电

园区内现状电力线路为架空线，沿路设置，基本覆盖整个规划范围。供电电源来自于 220Kv 海陆站和 35Kv 盛桥站。

3.2.6 供水

现状输水管 2 条，沿北蕴川路设置，管径 DN1200，配水管沿北蕴川路设置，在云天路交叉口转向南侧，云天路敷设有 DN500 配水管，规划路敷设有 DN300 配水管，老蕴川路敷设有 2 条 DN500 配水管。

3.2.7 供热

园区内所用蒸汽来自华能上海燃机电厂。园区蒸汽均为工艺作用。

园区未采用集中供热，园区内尚无在用锅炉。

3.2.8 雨、污水收集及处理

园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流；污水经收集最终进入石洞口污水处理厂处理。

园区内云天路、石洞口路及老蕴川路下已敷设有污水管线，污水统一收集到石洞口污水厂统一处理。现状云天路东侧、大理港北侧有园区自建污水泵站 1 处，用地面积 1200m²。

雨水管网沿云天路、和合路、石洞口路布置，就近排入北大练河、大理港及五岳河。

3.2.9 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园区内不设置固体废物处置处理场所。

园区内设有专业环卫部门负责清理生活垃圾。企业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由企业按有关规定委托专业单位外运处置。园区内危险废物由企业按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3.3 资源能源消耗分析

园区能源使用主要为电力，辅以柴油、汽油、天然气，无使用燃煤的企业。其中柴油、汽油等主要用于叉车等生产辅助设备。天然气用作钢铁冶金行业烘干过程中加热。

2022 年园区企业综合能耗为 1043.93（吨标煤/a），单位产值能耗为 0.0367（吨标煤/万元），低于上海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能耗（0.147t 标煤/万元）。

园区工业企业的新鲜用水均来自于自来水，不取用地表水、地下水。园区内企业新鲜水总取水量为 1101261.38t/a，单位产值水耗为 38.76 吨/万元，高于上海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水耗（1.667 吨/万元）。

3.4 污染物排放

3.4.1 废气

园区内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企业较少，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_2 、 NO_x 、烟尘/颗粒物以及少数产污企业排放的 VOC_s 、特征污染物等。

园区内大气污染物排放主要有 8 家企业贡献，分别为上海明能起重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上海盛宝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望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荣腾钢结构修造厂、上海华林特种胶管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翎铠医疗消毒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上海亚云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大气基本污染物主要为 SO_2 、 NO_x 、颗粒物（烟尘），其他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二硫化碳、硫化氢、二甲苯。其中上海亚云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废气来源主要为厂区内汽车运输产生的汽车为主，无需配置废气治理设施，其余企业均配备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

石洞口经济小区内现有 VOC_s 排放总量约为 0.1348t/a，均为上海华林特种胶管有限公司贡献。颗粒物排放总量约为 2.165t/a，由上海盛宝冶金科技有限公司贡献，占比 94.69%。 NO_x 排放总量为 0.644t/a， SO_2 排放总量为 0.0433t/a。其他特征污染物（主要包括二甲苯、二硫化碳、硫化氢、油雾等）共计排放量为 0.1113t/a。

3.4.2 废水

石洞口经济小区内企业的废水排放主要为洗涤废水和生活污水。

园区内生产废水排放总量约为 696326t/a，主要由 5 家企业贡献，分别为上海超洁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涤创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林特种胶管有限公司、上海坤拓洗涤有限公司和上海翎铠医疗消毒科技有限公司。其中 COD 排放量为 45.60t/a，NH₃-N 排放总量约为 3.17t/a。

3.4.3 固体废物

2022 年，石洞口经济小区内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160.8t/a，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0.025t/a。园区内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来自于洗染服务行业共计 93.5t/a，占比 58.15%。危险废物产生量主要来自于洗染服务行业，共计 23.275t/a，约占 86.26%。

3.5 环保投诉情况

2019-2022 年间，针对园区内部企业无环境投诉，包括废气、噪声及废水。

3.6 环境风险

园区层面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正在编制过程中。

目前园区中无企业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园区内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应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但尚未完成的企业，应按《办法》要求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3.7 环境管理

石洞口经济小区位于宝山区东北部，是月浦工业园的组成部分。园区已成立了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领导小组对园区环保管理工作进行管理，负责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落实上级环境保护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研究、讨论、解决环境保护工作重大问题，统筹布置、指导协调园区环境保护工作，明确园区各部门的环境保护工作监管职责范围。

石洞口经济小区区域环境监测体系目前仍不完善，园区计划于本次规划中完善区域环境监测体系。

3.8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现阶段，园区内主要企业均及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境“三同时”均按规定执行。

3.9“三线一单”跟踪情况调查

根据《2022 年度石洞口经济小区“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整改计划》，石洞口经济小区存在 3 项环保问题有待整改，正在持续整改中。

3.10 现存环境问题及资源环境环境制约因素分析

3.10.1 现存环保问题及建议

（1）园区内企业环保措施仍需完善加强

目前园区内仍有企业存在能耗、水耗较大等问题。工业区应加强对园内企业的环境监督及管理，督促企业尽快进行整改，减少水耗、能耗。水耗超过行业限值企业，尽快进行完成中水回用改造工程，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2）园区日常环境监控制度亟待建立和完善

园区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均未设置常年现状质量监测点，应结合宝山区环境监测体系规划，针对各个环境要素设置常年监测点位；加强对园区内重点企业的排污监测；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3）加强环保管理

工业区应加大园区内的日常环境监测、加强对园区内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及突发事故响应制度，并扩大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及宣传。园区企业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3.10.2 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及建议

（1）园区产业能级和产业结构需进一步提升和优化

园区内入驻企业以服务业、仓储业居多，但产业集聚效应有待提高。就现阶段企业情况统计，制造业发展产业能级较低，部分企业与园区规划发展的产业定位不符，部分企业规模小、生产水平粗放。现状制造业有待向先进制造业进一步升级，园区应以产业集聚为基础，实现产业转型发展，在现有产业发展的基础上，应进一步强化科技含量高、污染小、附加值高等产业导向；对不能够满足今后园

区发展定位的企业进行调整、升级、改造或置换，优化区内的产业发展。

（2）园区能源结构需进一步优化

据统计，现阶段园区内部分企业存在能耗及水耗水平超过行业平均标准的情况，园区应在产业能级提升及转型的同时，推进能源结构优化、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及清洁生产，促进产业结构及能源结构低碳化。

4 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4.1 规划实施生态环境压力分析

4.1.1 待开发利用地分析

园区现状土地基本处于已开发利用状态，目前无新增土地指标。

4.1.2 后续规划污染源分析

园区规划产业维持现状，暂无新引入企业计划。

收集园区近期环评批复，园区内项目均已建成，无在建项目、拟建项目。

梳理园区及现有企业环评资料、减排要求，针对水耗较大大 4 家企业提出废水削减措施。

根据园区规划，目前产业结构稳定，无新增企业入住，预计园区维持现有产业人口数量。

4.2 后续规划实施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4.2.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结合园区成立至今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以及园区现有规划情况，园区暂无新增源，无在建源、拟建源，无削减源。

区域 O₃ 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其他特征污染物浓度均达标。根据补充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VOCs 污染物浓度均达标。

4.2.2 地表水影响分析

（1）排水现状

区内的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园区的污水纳入石洞口污水处理厂。

（2）规划排放

本次规划 4 家污水排放企业废水减排。企业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BOD₅、LAS、TP、SS。

园区规划实施后废水量会减少，对于区域地表水体而言，规划实施后排入水体的污染物对水环境质量影响是降低的。

4.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园区主要噪声来源于交通噪声及工业企业噪声。

园区内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城市支路。根据现状噪声监测结果，6 个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和夜间等效 A 声级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相应的标准要求。

园区应完善规划区域交通控制与实时管理系统，加强交通管理设施建设，确保车流量畅通，避免道路拥堵，有效降低车辆刹车、启动、鸣笛声，控制交通噪声影响。

规划区域内固定噪声源主要来自工厂生产设施，包括各类生产加工设备、泵、风机、各类工业企业的生产加工设备主要设置在车间内，且设备的安装及噪声防治措施均应符合《上海市固定源噪声污染控制管理办法》的要求，厂区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措施，使其厂界噪声达标。

4.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规划实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利用方式基本沿用现有方式，企业做到内部管理严格、转移处置规范、管理台账清晰，可确保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100%，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园区内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均委托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危险废物处置率 100%。

规划实施后将新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在生产企业对危废暂存采取有效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渗防漏措施，并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前提下，规划实施新增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控并可接受。

4.2.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园区内市政自来水管网均已普及，居民使用自来水作为生活饮用水。园区不利用地下水资源，区域承压水未被开发。

本区域内建设项目不取用地下水，且废水均纳管排放，不会引起所在区域地下水流场或地下水水位变化。

评价区域周边无规模性地下水取水井，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不开采和取用地下水，因此不会对周边地下水使用造成影响。

规划地块内的企业应针对潜在的地下水污染源和污染途径采取有效的工程

和管理措施，防止泄漏物污染厂区地下水，在此前提下，不会造成地下水污染。

4.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现状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明：园区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和半挥发性有机物均低于检出限，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园区现状内无涉重废水排放，未来也不引入涉及含重金属废气和涉重废水的排放。可根据地形特点优化地面布局，必要时设置地面硬化，提高规划绿化面积，对企业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采取严格防渗措施或围堰等措施，减轻对土壤的影响。在此基础上，园区后续开发对区域土壤影响有限。

4.2.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规划区域未来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包括：在物料运输过程中若发生车祸导致物质泄漏，可能引起运输的危险和毒性物质扩散危害；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如生产的管道、储存液体的瓶、桶或储罐损坏导致化学品泄漏、进入环境，造成环境污染和健康危害；易燃化学品或可燃、易燃气体引发火灾爆炸，产生的烟气以及消防废水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规划区域管理部门应更新覆盖整个园区的总体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此基础上，成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的常设机构，主持日常工作和接受事故报警，经过正常程序甄别事故级别后，启动事故应急指挥预案、成立现场应急处理指挥部进行应急处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园区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针对环境风险潜势为 II 级及以上的企业和位于产业控制带内企业，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掌握各企业的危险源及应急预案情况，并动态更新。园区应针对上述企业，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各企业风险可控。

规划区域内未来引进的生产、使用、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在此基础上，规划区域环境风险可防控。

4.2.8 碳排放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初步核算结果，园区现状产业碳排放总量为 3567.56 吨，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强度为 0.13 吨/万元。其中洗涤服务企业为主要的碳排放企业。

目前，园区层面尚未制定碳减排/碳排放管理方案，后续可根据上海市及宝山区要求，深化碳减排工作，试点开展低碳实践区等低碳社区建设，进一步推动园区层面的碳排放管理工作开展。

综合考虑园区后续发展需求，衔接国家及地方碳达峰行动目标，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园区碳排放目标指标，作为园区后续碳减排工作的参考指标。

表 4.2-1 园区碳排放目标确定

环境目标	评价指标	现状值	目标值	指标来源
		2022 年	2035 年	
绿色低碳	单位 GDP 碳排放强度下降率	0.13 吨/万元	10%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
	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100%	100%	园区规划

园区后续管理过程中应深挖现有碳排放重点企业的减排潜力，同时应优先引入低能耗、低排放的环境友好型项目，禁止引入使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并做好园区在建筑、交通、市政等公共设施及项目上的碳排放管理，进一步降低区域碳排放增加速率。

5 境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5.1 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

（1）能源

园区能源使用主要为电力，辅以柴油、汽油和天然气，无使用燃煤的企业。其中天然气主要用于热风炉等生产设备，柴油、汽油等主要用于叉车等生产辅助设备。

规划保留沿老蕴川路及北蕴川公路的超高压输气管线，沿其他道路铺设 DN300 的低压输气管线。燃气管线彼此环通，形成地区燃气管网，因此园区具备天然气气源和供气能力。

目前园区尚未实施集中供热，园区企业现状能源使用基本以电力为主，辅以轻柴油、汽油和天然气燃料，均为清洁能源，能源结构总体较为清洁，新入驻的企业也将全部以清洁能源作为燃料。

（2）水资源

园区所在宝山区水资源主要包括本地水资源和过境水资源，本地水资源分为地表水和地下水，过境水资源以黄浦江的潮水量为主。

园区不涉及地表水及地下水取水，园区水资源利用现状主要为市政供水，由月浦水厂供水，能满足现状用水需求。

（3）土地资源

园区总用地面积为 89.84 公顷，现状已利用土地为 89.84 公顷，利用率达到 100%，园区现状土地开发较完全，没有可利用的土地资源存量。

（4）大气环境

现状规划评价区域内基本污染物除 NO_x 日平均浓度、年平均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5）水环境

在未来开发建设过程中，规划区域将实施污水管网建设，污水收集至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推进现有工业废水排放行业和企业进行清洁能源审核、能源审计，督促鼓励大型用水行业或企业采取中水回用等节水、优化工艺措施挖潜削减工业废水排放量。通过规划区域内部上述废水污染控制措施，并结合区域整体水

环境的整治措施和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将进一步呈现改善趋势。

5.2 污染物总量控制

（1）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上海市和宝山区行政总量要求，废气行政考核总量控制要求确定原则如下：

后续新、改、扩建项目总量原则上在青村镇总量库内部平衡，区级重大项目可由区生态环境局从区级总量库协调解决。

清洁能源燃烧产生的 SO_2 和 NO_x 不纳入行政总量考核范围。

废气污染物行政总量考核烟粉尘和 VOC_s 实行倍量削减。

（2）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上海市和宝山区行政总量要求，废水行政考核总量控制要求确定原则如下：

后续新、改、扩建项目总量原则上在青村镇总量库内部平衡，区级重大项目可由区生态环境局从区级总量库协调解决。

废水污染物行政总量考核氨氮实行倍量削减，COD 实行等量替代。

工业企业生活污水、服务性企业废水、物流仓储企业废水不计入总量考核。

6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6.1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6.1.1 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合理性

石洞口经济小区功能定位上协调统一，规划目标及产业导向上充分体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集聚发展新进制造业、产业向高端化、集聚化发展的方向，与上海市和宝山区规划要求相符。

6.1.2 规划布局的环境合理性

（1）规划区域空间位置与城市发展规划总体相容

规划区域位于《上海市主体功能区划》“新型城市化地区”，该类区域的功能定位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和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主要载体，支撑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战略空间和新增增长极。”此外，规划区域属于上海市及宝山区总体规划确定的产业基地。因此，规划区域空间位置总体符合上位规划产业布局要求。

（2）规划区域与生态红线的位置布局合理

石洞口经济小区规划范围均不触及上述生态保护红线，其空间布局与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无冲突。

（3）规划区域与周边生活、农业生产布局合理

根据本次规划区域及其周边的环境敏感性，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和重点生态区，园区规划空间布局的主要制约因素包括规划区域北侧和南侧住宅。

规划区域发展将关注产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的布局空间防护，并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沪环评[2021]243号）附件2“上海市产业园区空间布局管控要求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设置产业控制带，减缓生产空间对生活空间的影响，促进产城融合。

6.1.3 规划规模的环境可行性

规划区域未来能源结构清洁，能源供应设施可满足规划发展需求，同时应根据本市及宝山区相关要求，通过加强规划环境准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规划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较好，可保障规划区域产业发展需求。在后续发展过程中，规

划区域管理部门应采用严格入园项目准入等措施实现节约、集约土地利用，实现规划区域质量效益和功能环境的双赢。

规划区域未来依托的市政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能够满足园区规划污水收集和处理需求。通过建设危险废物转运设施及集中处置设施，并依托全市危废处置网络，园区内企业危废收集和安全处置需求可得到满足。即环境基础设施能够满足规划发展规模要求。

6.1.4 产业结构的环境和理性

石洞口经济小区的产业发展方向为：以装备制造、机械制造为主导，文化用品制造为优势，高效发展先进制造业及环保、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总体而言，园区规划在积极发展先进制造业及环保、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与《上海市制造业转型升级“十四五”规划》提出的“郊区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以发展实体经济、做高产业能级为基本导向，以打造特色品牌园区为关键抓手，构建创新驱动、错位协同的产业体系”的发展目标是吻合的。

从生态环境角度而言，园区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坚持“绿色化”原则，大力推广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淘汰落后产能，推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建立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生产格局。

6.1.5 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可达性分析

根据石洞口经济小区的规划产业定位、区域特征和环境状况，从环境质量、风险防控、生态保护、碳减排与资源利用、污染集中治理、环境管理等方面提出园区的评价指标。

6.2 优化调整建议

石洞口经济小区不涉及《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中提出的一类、二类、三类和四类生态控制线范围，无需划定生态管控空间。但园区周边集中居住用地和零散村庄，因此，合理管控生产空间与生活空间的相对布局，确保“产城融合”发展是该区域可持续发展的重点。结合园区区域历年环境质量的基本情况、规划产业发展情况以及园区已经采取、将要采取的各类污染物减排措施，在评估污染源排放对环境质量影响的基础上，以“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且达标”为核心目标，设定园区的环境质量底线和污染物排放上线。

7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

7.1 “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1）空间布局管控

根据本次规划区域及其周边的环境敏感性，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和重点生态区，园区规划空间布局的主要制约因素包括规划区域周边居民，同时园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布局应符合上海市相关规范要求。园区应分别针对上述环境制约因素明确相应的环境准入要求，实施差别化管控。

（2）环境质量底线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

本次规划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 $PM_{2.5}$ 、 PM_{10} 、 SO_2 、 NO_2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要求，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规划区域无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氨氮等污染物按照增量倍减要求，COD 按照等量替代要求。

基于《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约束性要求及区域环境现状、未来减排途径，确定区域水环境质量目标为：规划区域内水体水环境质量不劣于现状，所有考核断面达到水质目标。

（3）资源利用上限

根据《上海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上海市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等文件，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

目前，规划区域尚处于开发初期具备较大的土地开发潜力。在后续发展过程中，规划区域管理部门应根据《上海产业用地指南》有效版本采用严格入园项目准入等措施实现节约、集约土地利用，实现规划区域质量效益和功能环境的双赢。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总体准入要求

根据园区产业定位、区域敏感性、资源环境承载力及生态环境目标，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清单，明确禁止、限制准入的行业，严格实施清单式管理，从招商源头严把项目准入，实现全面招商向绿色招商转变，带动园区产业结构的优化

升级。具体考虑一下几方面的因素：

- (1) 产业准入应符合国家、上海市、宝山区总体产业政策及产业导向要求；
- (2) 产业准入应符合园区所在区域特征及保护目标的要求；
- (3) 优先引入在资源、能源消耗水平，污染物排放水平以及环境风险管控、环境管理方面具有优势的企业；

园区发展准入环境清单对园区工业生产类项目准入进行管控，不包含小试和实验室类机构/项目，中试研发项目参照生产类项目管理。清单中所引用的全部政策文件如后续有更新，则应动态执行具有时效性的最新版本要求。

根据园区产业定位及区域敏感性，提出园区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如下：

表 7.1-1 工业区准入负面清单

管制范围	总体准入负面清单
全工业区 范围内	<p>①禁止引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二、三批）规定范围内的项目； ●《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2020年版）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及产品； ●《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年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行业、工艺和产品； ●《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年）》禁止类项目； <p>②严格限制引进工艺废气含低嗅阈值恶臭异味物质⁽²⁾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禁止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改、扩建项目。现有生产项目鼓励优先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p> <p>③严格限制引入以转运危险化学品为主要功能的服务型物流仓储项目；</p> <p>④禁止引入使用非清洁能源供能的企业；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平均水平，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p> <p>⑤严格控制涉及使用高 VOC 溶剂型(1)涂料的项目（有行业、工艺不可替代性的除外），引进项目使用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应满足相关限值要求(1)，严格控制引进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项目（有行业、工艺不可替代性的除外）。</p> <p>⑥禁止引进使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禁止引入单位产值能耗、水耗劣于上海市《上海产业能效指南》(3)平均水平的项目，禁止引进清洁生产水平低于国内平均水平的项目；</p> <p>⑦禁止引进涉及废水一类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严格控制涉及铬、镉、汞、铅、砷及其化合物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列明的重金属类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⑧工业园区内不符合前述要求的现有企业，其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与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p>

II 类重点 管控区	<p>新引进生产型企业：</p> <p>①不应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p> <p>②不应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环境风险源；</p> <p>③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²⁾、《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³⁾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³⁾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p> <p>④不应布局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现有生产型企业：</p> <p>不符合上述新建项目准入要求的现状企业，应控制其发展，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若实施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量与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p>
<p>注：</p> <p>(1)高 VOC 溶剂型涂料指不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要求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VOC 限值分别执行《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量》(GB38507)、《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量》(GB38508)；</p> <p>(2)恶臭异味物质，是指列入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中的物质；低嗅阈值恶臭异味物质是指列入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低于 $50\text{mg}/\text{m}^3$（不含 $50\text{mg}/\text{m}^3$）的物质，具体包括氨、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苯乙烯、乙苯、丙醛、正丁醛、正戊醛、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一甲胺、二甲胺、三甲胺等 18 种物质。其中尚无分析方法标准的物质，则待国家分析方法标准发布后执行本项准入要求。</p> <p>(3)《上海产业能效指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危险化学品目录》根据其最新有效版本要求执行。</p>	

●差别化准入要求

产业控制带内产业项目（不含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准入要求如下：

规划区域与现有周边居民敏感目标之间，50-200 米为 II 类重点管控区。该区域内不应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不应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环境风险源；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

●主导产业工艺或工序准入清单

园区未来发展过程中，优先引进装备制造、机械制造、仓储业、先进制造业及环保、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等项目，进一步突出主导产业优势。

另一方面，鉴于园区未来创新资源持续汇聚以及新兴产业业态的快速变化，对于主导产业尚未囊括，但与主导产业相关产业链功能配套的其他重要产业，及具有低污染、低能耗、环境友好，高附加值的其他新兴产业的生产或研发项目，在满足本规划环评提出的各类准入要求且可实现与周边区域环境协调发展的基

基础上，也可以考虑引入。

7.2 现有问题整改/调整建议

园区现有部分企业所属行业与工业区规划产业定位明显不符，部分企业存在单位产值能耗高于行业均值、单位水耗高于行业均值。相关企业应尽快加强节能措施及节水措施，实现节能减排。同时，从长远发展角度考虑，园区对于现有水耗高的企业将要求整改，实施调整转型，发展工业区主导产业，以进一步优化工业区产业结构。

7.2.1 环保设施整改建议

园区内生产废气的企业安装废气治理设施。对于上海盛宝冶金科技有限公司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建议应及时更换滤袋确保除尘效率。

7.2.2 环保管理建议

园区内部分企业资源能源消耗高于行业均值，建议园区针对重点用能单位、用水大户开展相关检查，督促问题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实施节水节能改造。

表 7.2-1 现有企业管理建议

序号	企业名称	现有问题	深化治理要求
1	上海坤拓洗涤有限公司	水耗大	建议废水治理措施改造、增加中水回用系统、减少用水量
2	上海超洁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水耗大	建议废水治理措施改造、增加中水回用系统、减少用水量
3	上海翎铠医疗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水耗大	建议废水治理措施改造、减少用水量
4	上海涤创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水耗大	建议废水治理措施改造、减少用水量

7.2.3 与园区产业导向不符的企业

现状园区企业无与与园区产业导向不符的企业。

7.2.4 与园区标准厂房园区的完善建议

对于标准厂房园区的管理单位，应负责完善园区内的给水、排水、电力、燃气等基本市政配套设施。同时，建议标准厂房园区管理单位设置统一的园区事故废水收集设施，设置园区雨水截止阀，从标准厂房园区完善园区层面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2.5 加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管理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园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均应编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宝山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7.2.6 园区监测计划落实建议

目前，园区未设置环境监测计划，未实行区域环境监测。园区内排污企业日常监测存在监测因子不全及监测频次不足的情况。

针对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监测，本报告在环境管理章节提出了详细的监测计划，园区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照监测计划要求落实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监测。

针对园区内排污企业日常监测，园区管理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按照企业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相关行业监测技术指南的要求完善日常监测。

7.3 环境影响缓解措施

大气环境：园区应使用清洁能源，入园企业涉及燃烧废气的，均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加强工艺废气排放控制，通过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末端治理强化等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废气排放；督促相关企业开展自行监测、自动监测，实现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水环境：加强工业企业废水排放监管，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处置：园区明确相关准入要求，企业通过源头节约、废物循环利用及综合利用等途径，从源头实现废物减量化；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地下水利用管控，规划区域禁止地下水开采利用活动；强化危废收集处置设施的土壤、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废水排放企业的土壤、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监测。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园区制定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园区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并动态更新，加强危险源日常监管，确保企业风险可控；园区内生产、使用、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及能源审计，进一步提升园区产业能级，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倡导循环经济

发展理念，鼓励资源再利用项目，逐步构建循环经济体系。

协同降碳建议：严格制定入园准入门槛，推进低碳制度创新；全面推进节能技术改造；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加强绿色低碳宣传，践行绿色工作方式；借力绿色金融平台，支撑园区绿色低碳转型。

8 环境管理与跟踪评价

8.1 环境管理

规划区域管理部门应设置环境管理部门、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规划区域的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为协助宝山区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园区建设项目的管理工作，实施影响评价制度，参与项目进区落户的审查会议；协助宝山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区域环境质量管理，监督管园区废水、废气、土壤和地下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的防治和环境风险的防控；协助组织实施“三同时”制度，并参与督促检查、验收；协助组织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组织辖区环境保护法制宣传教育和人员培训、环保科技创新和推广、开展系列绿色生态工业园等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 ISO14001 体系审核、环境标志制度和清洁生产审计工作；协助宝山区生态环境监察部门依法对辖内各类污染源环境质量实施统一监察，对有关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取样监测，建立健全规划区域污染源档案。

8.2 环境监测计划

结合规划区域开发现状和发展规划以及所处的区域特点，提出本次规划区域包含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土壤环境各要素的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共设置了 3 个大气日常监测点位、5 个地下水日常监测点位、5 个地下水日常监测点位、5 个地表水日常监测断面和 6 个噪声日常监测点位。该日常监测计划由规划区域管理部门实施。

8.3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依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1〕243 号）要求，规划区域环境管理部门应每年开展“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落实问题整改，整改工作原则上一年内完成。

规划区域应按相关要求，对可能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生态功能退化或对环境有其他重大影响，实施五年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调整的规划应进行一次跟踪评价；若在此过程中发生产业园区四至范围发生变化，规划定位、布局等发生重大

调整的，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重新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9 公众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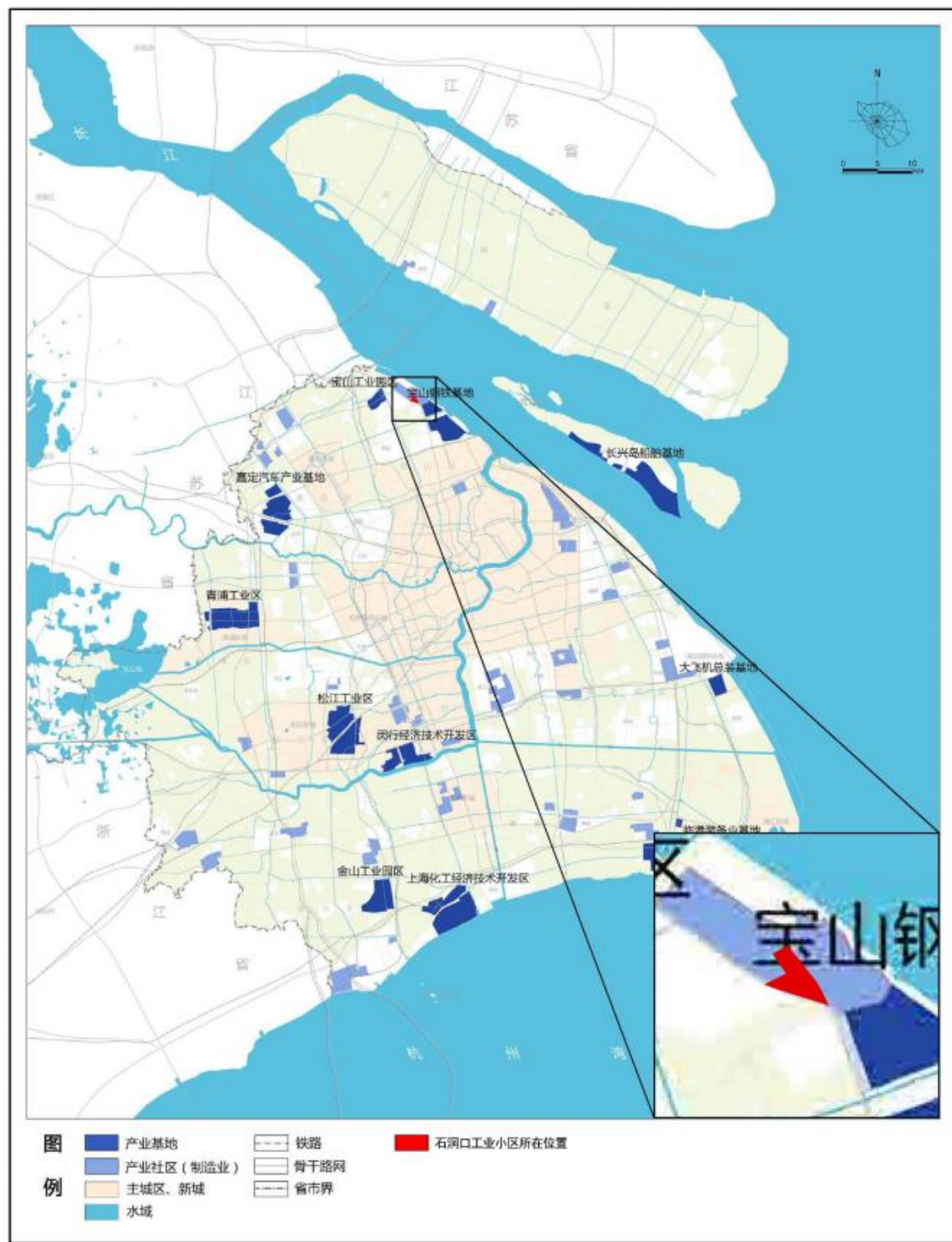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沪环规[2021]8号）的要求，2023年10月12日召开了专家意见和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征询会。专家和职能部门针对园区主导产业、环境质量现状、产业准入环保要求、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园区表示采纳并将在后续开发建设过程中予以落实。

同时，在本报告编制的全过程中，环评单位始终保持着与园区管委会、园区相关开发主体及相关部门沟通互动，尤其就产业准入导向、产业控制带管控要求及减缓措施、现有企业整改清单、环境准入要求等内容多次沟通，并充分采纳园区内各开发主体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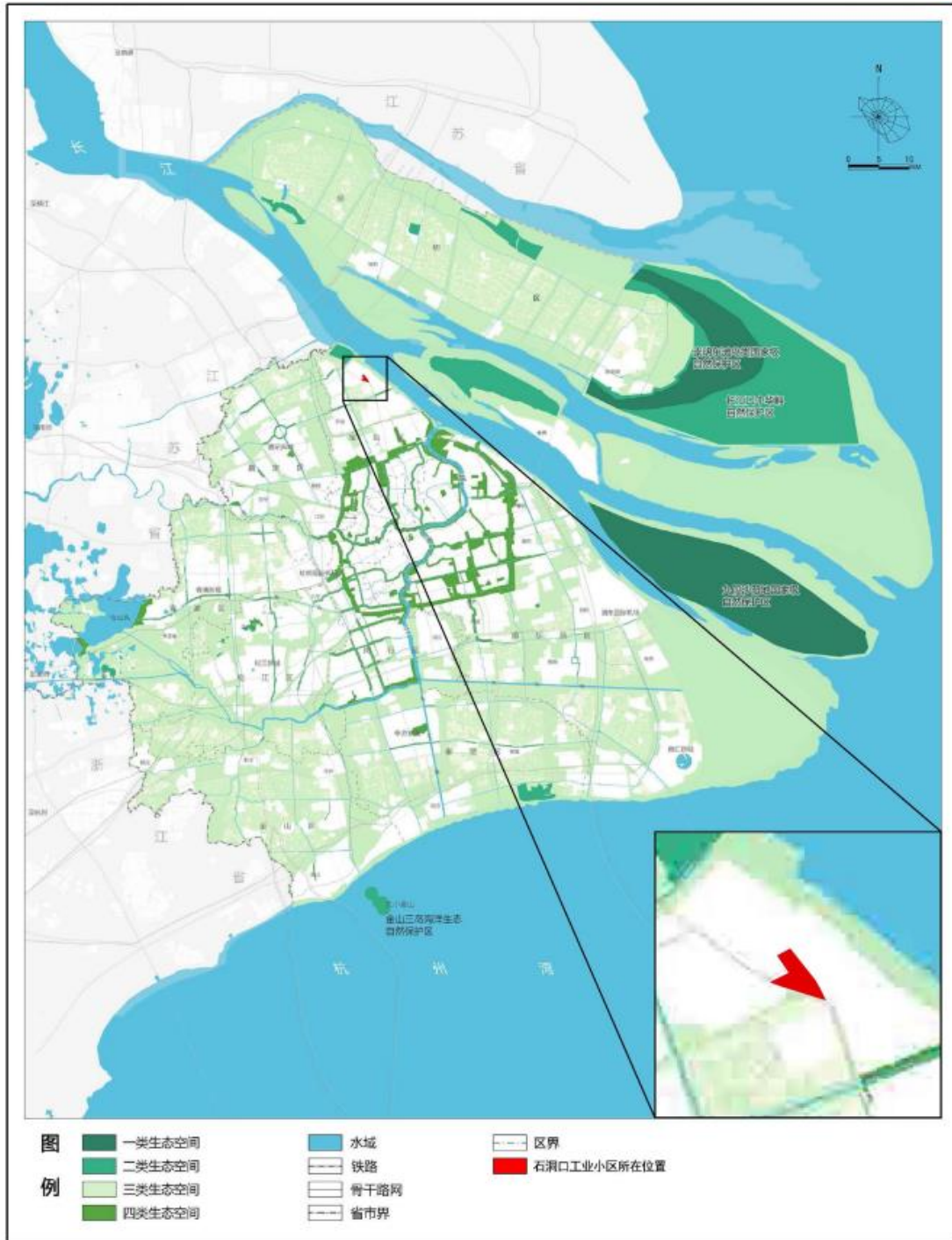
10 结论

以现代智慧物流、智能装备制造、高端医疗服务业、新能源新材料制造为主导产业类型，配套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废水污泥处理的综合性产业园区。

本次规划的规划方向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规划区域管理部门未来通过加强产业准入的把控、规划项目污染治理以控制区域污染物排放，确保规划区域环境质量可以满足环境质量的要求，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可支持区域规划发展。在此基础上，从生态环境角度，本次规划的实施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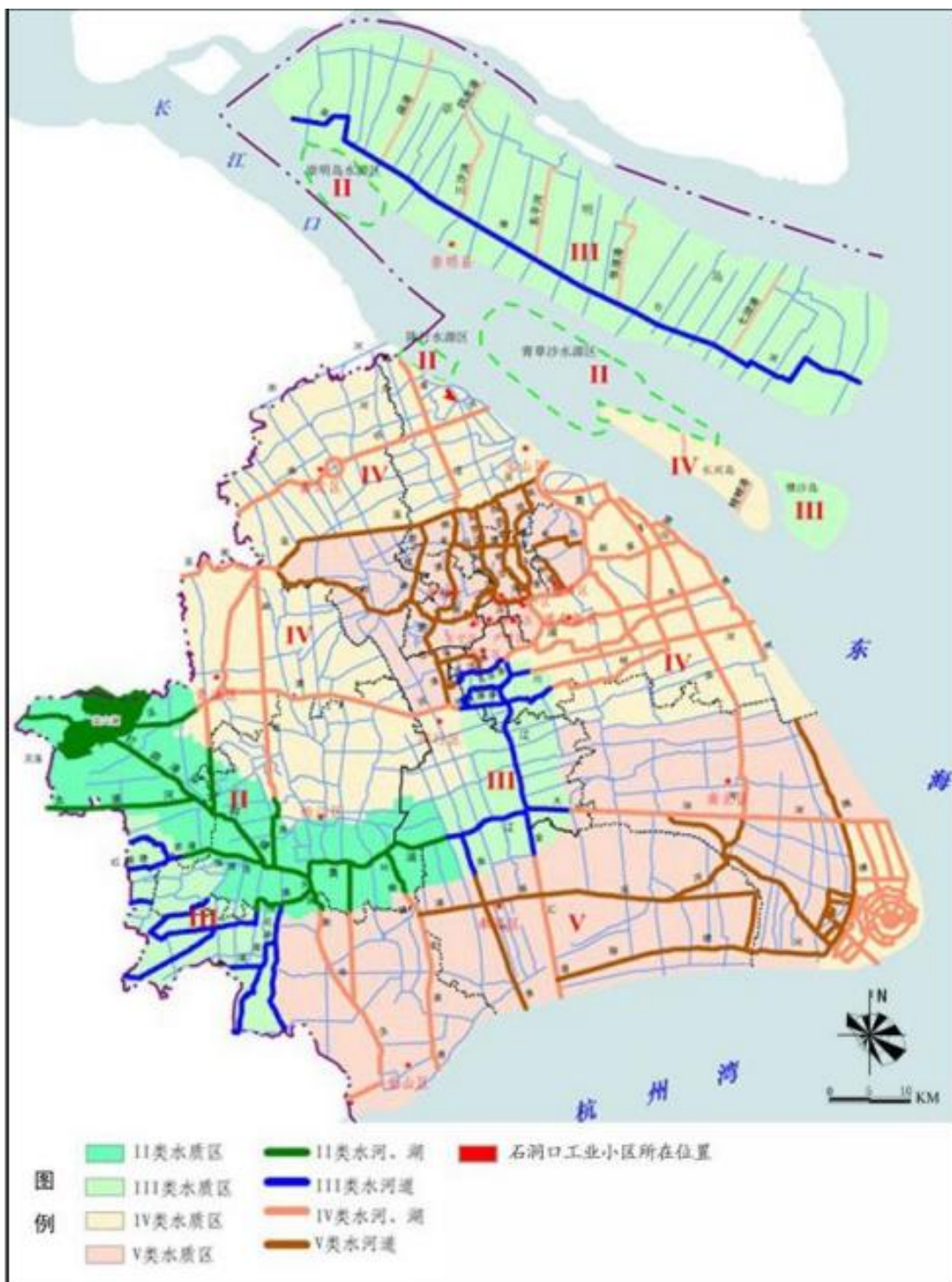
附图 1 园区在上海市先进制造业发展空间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 2 园区在上海市域生态空间规划图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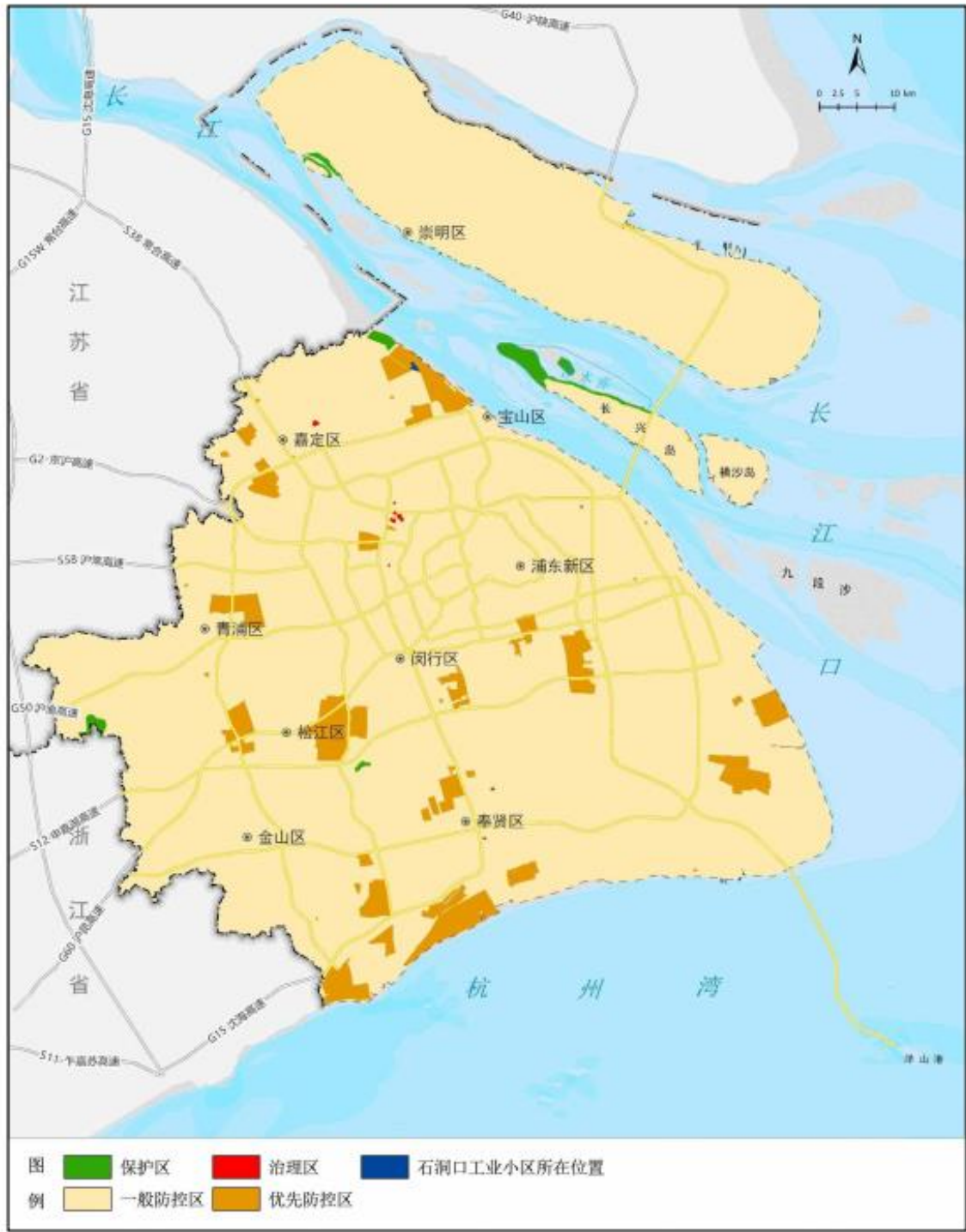
附图 3 园区在上海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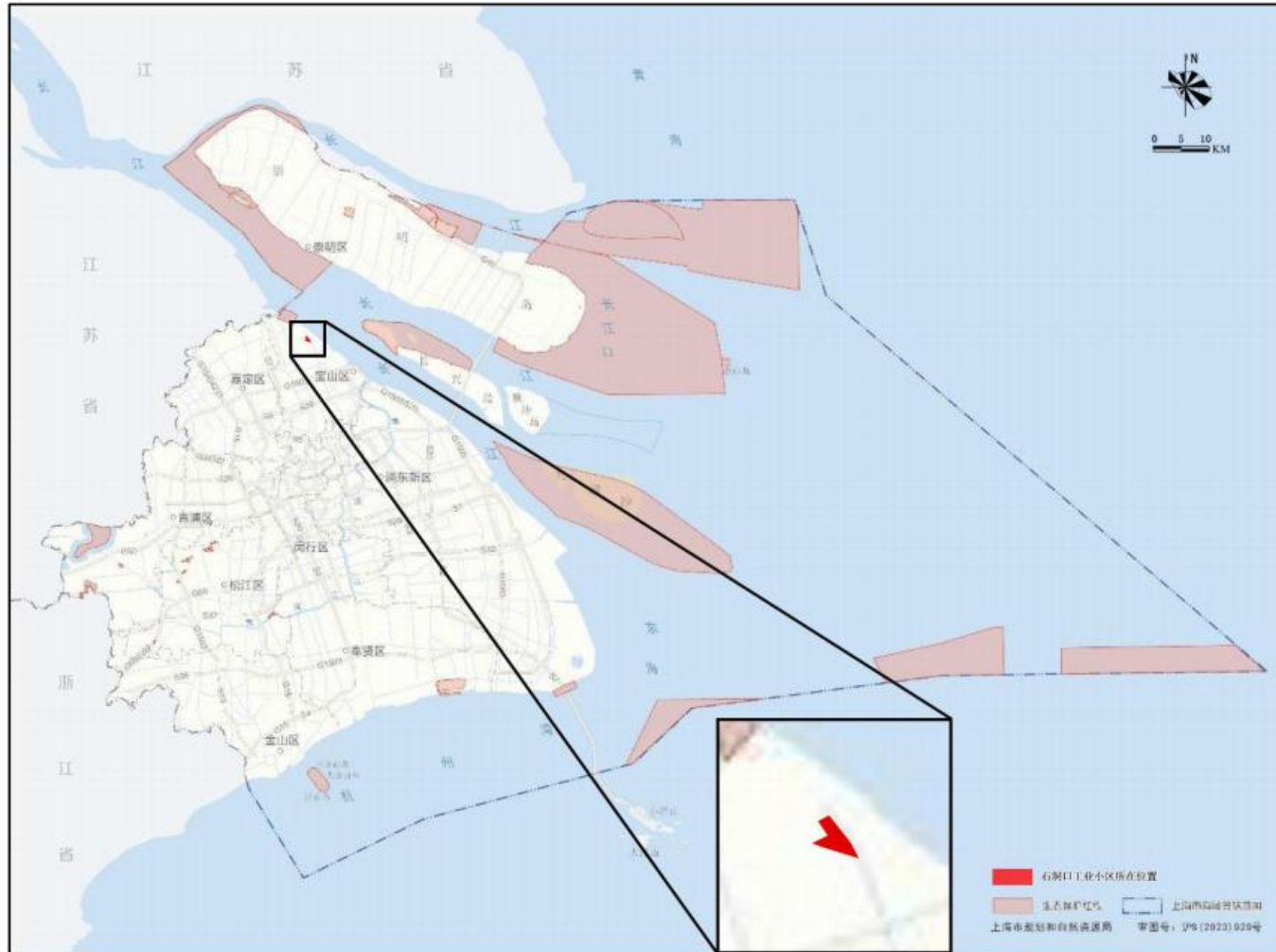
附图4 园区在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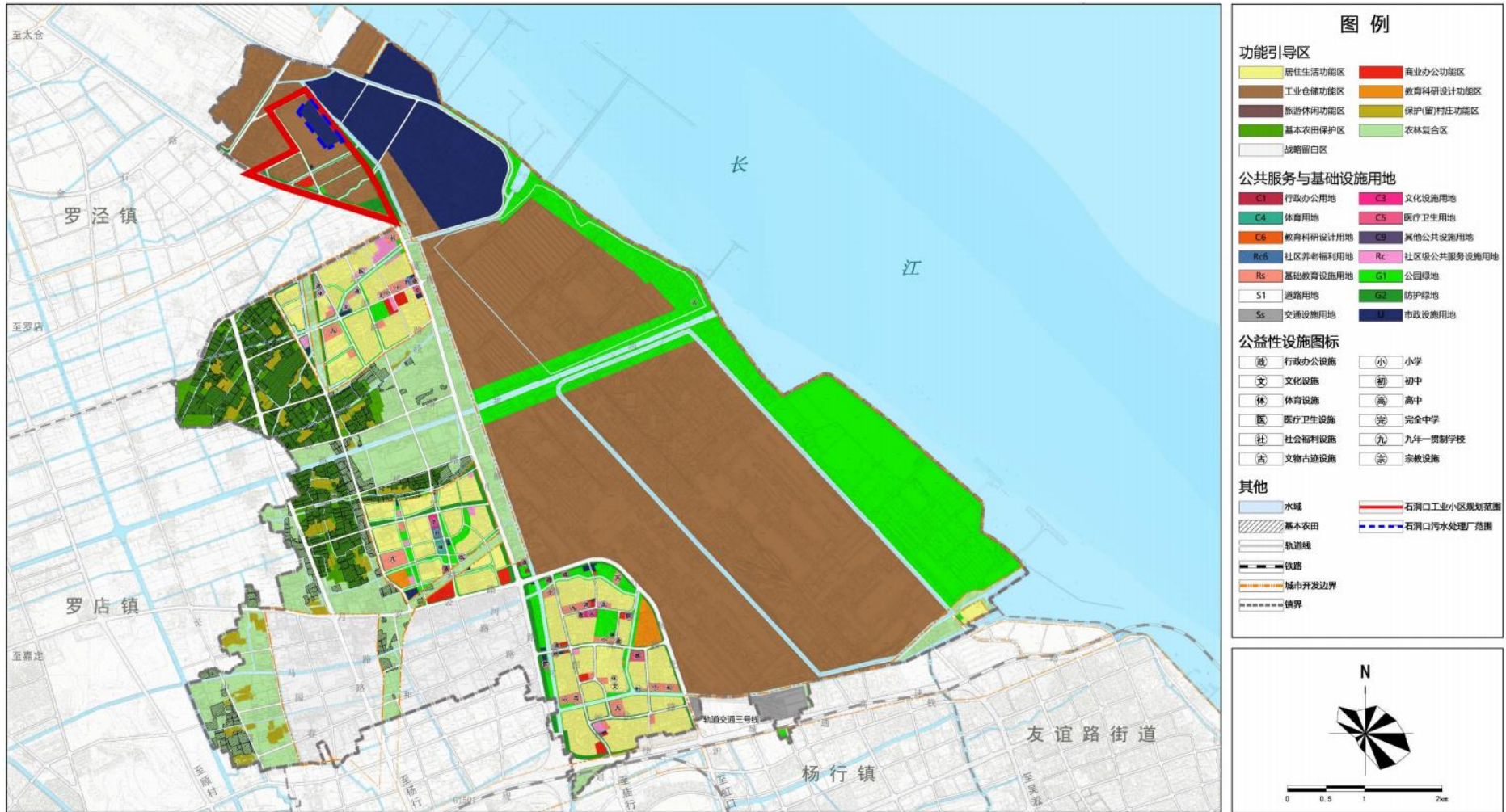
附图 5 园区在宝山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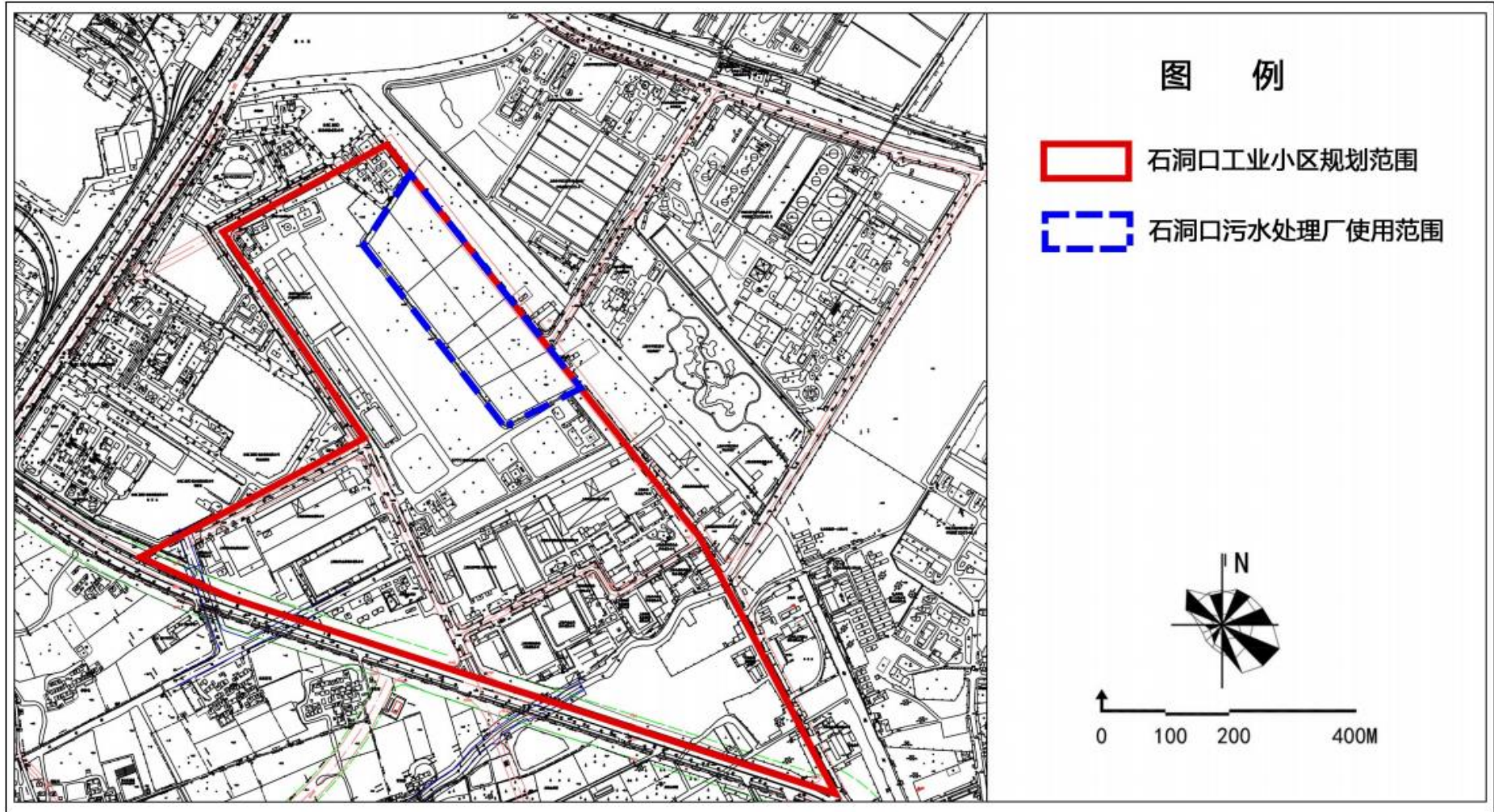
附图 6 园区在上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中的位置图



附图 7 园区在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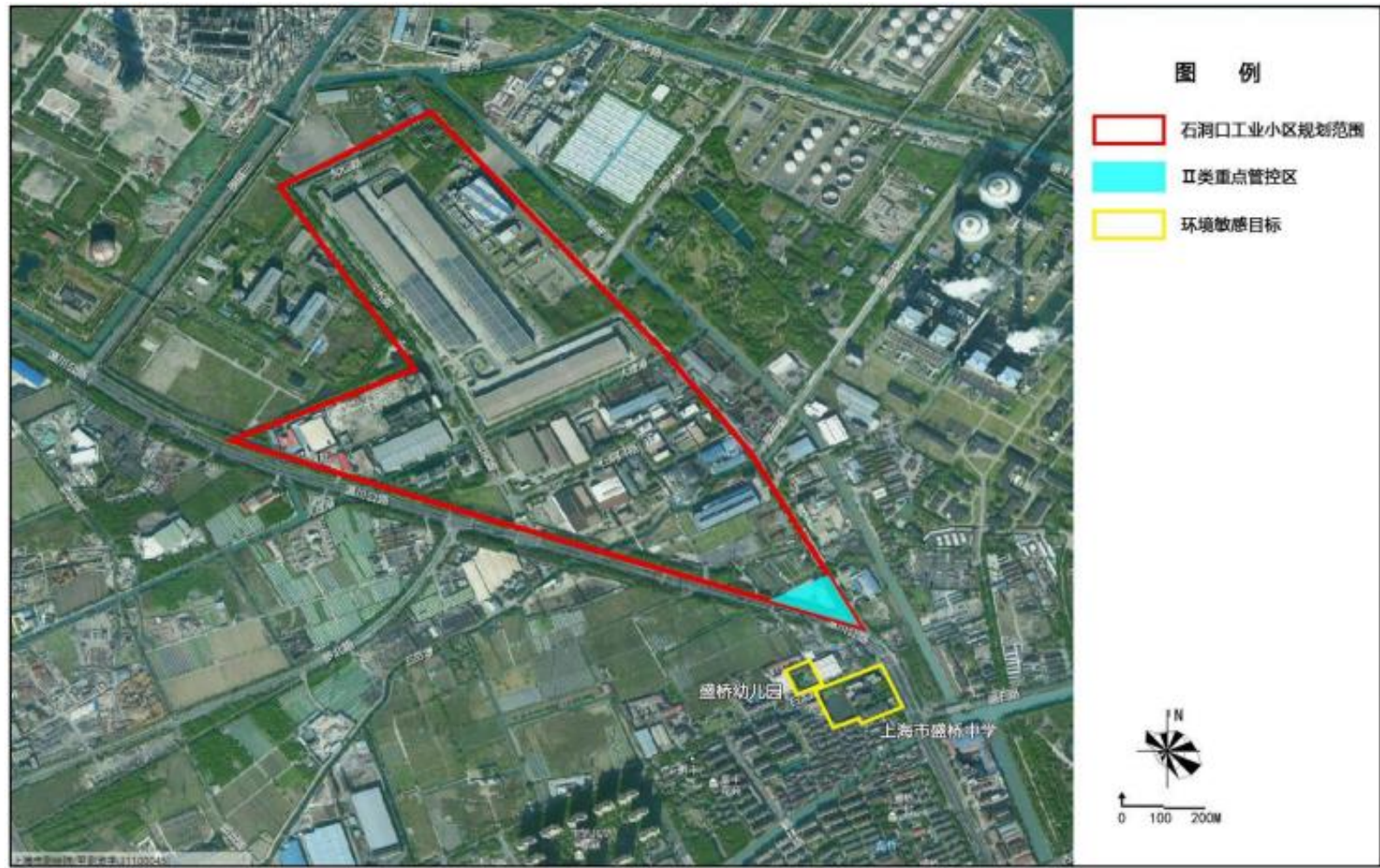
附图 8 园区在月浦镇总体规划中的位置



附图 9 园区规划范围图



附图 10 园区评价范围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11 园区管控空间分布图